

中華民國107年度

3-0401

議會
審定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債務基金)

臺北市債務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 基金來源—債務事務費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
(三)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四)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五)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六)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第 12 - 13	頁
(七)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4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5 - 16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7 - 18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3	頁
(六)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第 24	頁
(七) 債務付息支出計算表	第 25	頁
(八)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6 - 27	頁

臺北市債務基金

30401-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93,995,162,453	106,115,324,948	-12,120,162,495	-11.42
基金用途	93,995,194,635	106,315,357,396	-12,320,162,761	-11.59
賸餘(短絀－)	-32,182	-200,032,448	200,000,266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930,680,248	930,712,430	-32,182	-0.00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9,915,599,091	-151,310,047	-19,764,289,044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執行債務還本付息作業，維護本府債信，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確保償債財源，增進償債能力。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並無獨立之組織編制，基金業務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相關科室，本於權責分工辦理。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之債務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依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債務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本基金資金運用有關之業務。
-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 (一) 配合本市財政狀況，以基金自行舉債籌措之財源辦理到期債務之償還或未到期債務之轉換作業，以強化債務管理，節省債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本市整體財務效能。
 - (二) 配合本府債務到期期程，辦理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以維本府債信。
 - (三) 運用基金累積賸餘，自行支應部分債務付息支出，以達減輕公務預算壓力，支援市政建設之效。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還本付息計畫	手續費	93,995,162,453	加強債務管理，償還到期債務，依約償付利息及支付相關手續費，有效維護市府債信並節省債息支出。
	債務還本	3,255,000	
	債務利息	93,105,459,121	
	債券利息	666,448,332	
		220,000,000	

-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依本年度施政計畫，以總預算編列撥入及基金自行舉債籌措之財源辦理到期債務之償還或未到期債務之轉換作業，以強化債務管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節省債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本市整體財務效能。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93,995,162,453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6,115,324,948 元，減少 12,120,162,495 元，主要係本年度到期債務數額較上年度減少，故償還債務之舉債收入隨同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93,995,194,635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6,315,357,396 元，減少 12,320,162,761 元，主要係本年度到期債務數額較上年度減少，故須償還之債務本金隨同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2,182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30,712,430 元，尚有基金餘額 930,680,248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9,915,599,091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400,909 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00,000,000 所致。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本年度基金來源與用途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到期債務數額較上年度減少，致本年度償還債務之舉債收入及債務本金隨同減少所致。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臺北市債務基金

30401-5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105,430,353,416	4	基金來源	93,995,162,453	106,115,324,948	-12,120,162,495
105,419,648,273	42	債務收入	89,889,703,332	105,660,124,948	-15,770,421,616
86,800,000,000	421	舉借債務收入	79,000,000,000	95,800,000,000	-16,800,000,000
	422	債務事務費收入	3,255,000	3,255,000	
16,200,000,000	423	債務還本收入	10,000,000,000	8,600,000,000	1,400,000,000
2,419,648,273	424	債務付息收入	886,448,332	1,256,869,948	-370,421,616
10,698,630	45	財產收入			
10,698,630	454	利息收入			
6,513	4Y	其他收入	4,105,459,121	455,200,000	3,650,259,121
6,513	4YY	雜項收入	4,105,459,121	455,200,000	3,650,259,121
104,329,304,435	5	基金用途	93,995,194,635	106,315,357,396	-12,320,162,761
104,329,273,688	51	還本付息計畫	93,995,162,453	106,315,324,948	-12,320,162,495
30,747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182	32,448	-266
1,101,048,981	6	本期賸餘(短絀-)	-32,182	-200,032,448	200,000,266
429,695,897	71	期初基金餘額	930,712,430	428,888,147	501,824,283
1,530,744,878	73	期末基金餘額	930,680,248	228,855,699	701,824,549

臺北市債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32,182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4,433,091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698,564	應收利息及預付費用合計減少之數。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80,734,527	應付帳款增加之數。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400,909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D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0,000,00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000,000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915,599,091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70,917,349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5,318,25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債務基金

30401-7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6,800,000,000	95,800,000,000		合計	79,000,000,000	
86,800,000,000	95,800,000,000	421	舉借債務收入	79,0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5,800,000,000元，減少16,800,000,000元。 本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以償還舊債之收入。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事務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3,255,000		合計	3,255,000	
	3,255,000	422	債務事務費收入	3,25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55,000元，無增減。 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市政建設公債發行手續費。 1.市庫代理銀行代理發行手續費 9,000,000,000元*0.00036 =3,240,000元。 2.無實體公債登錄作業處理費 15,000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30401-9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6,200,000,000	8,6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0	
16,200,000,000	8,600,000,000	423	債務還本收入	10,0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600,000,000元，增加1,400,000,000元。 由總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還本收入。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2,419,648,273	1,256,869,948		合計	886,448,332	
2,419,648,273	1,256,869,948	424	債務付息收入	886,448,332	較上年度預算數1,256,869,948元，減少370,421,616元。 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付息收入。

臺北市債務基金

30401-11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6,513	455,200,000		合計	4,105,459,121	較上年度預算數455,200,000元，增加3,650,259,121元。 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撥入償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自償性債務。
6,513	455,200,000	4YY	雜項收入	4,105,459,121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104,329,273,688	106,315,324,948		合 計				93,995,162,453	
	3,255,000	2	服務費用				3,255,000	
	3,255,000	27	一般服務費				3,25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55,000元，無增減。
	3,255,00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年	1	3,255,000	3,255,000	107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手續費3,255,000元 1.市庫代理銀行代理發行手續費 9,000,000,000元×0.00036 =3,240,000元。 2.無實體公債登錄作業處理費 15,000元。
104,327,042,438	106,312,069,948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93,991,907,453	
104,327,042,438	106,312,069,948	46	償債及利息				93,991,907,453	較上年度預算數106,312,069,948元，減少12,320,162,495元。
83,000,000,000	95,855,200,000	461	債務還本	年	1	93,105,459,121	93,105,459,121	1.償還債務基金106年度短期借款計79,000,000,000元。 2.償還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10,000,000,000元。 3.償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自償性債務2,965,958,706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30401-13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20,000,000,000	9,000,000,000	462	債券還本					4.償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自償性債務1,139,500,415元。
451,042,438	1,029,869,948	465	債務利息	年	1	666,448,332	666,448,332	1.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利息17,448,332元。 2.債務基金貸款利息553,000,000元。 3.市庫財務調度利息96,000,000元。
876,000,000	427,000,000	468	債券利息	年	1	220,000,000	220,000,000	98年度發行臺北市建設公債10,000,000,000元，利率2.2%，第9次付息220,000,000元。
2,231,250		9	其他					
2,231,250		91	其他支出					
2,231,250		91Y	其他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30,747	32,448		合 計				32,182	
17,387	17,760	1	用人費用				17,760	
17,387	17,760	13	超時工作報酬				17,76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760元，無增減。
17,387	17,760	131	加班費	年	1	17,760	17,76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加班費。
13,360	12,768	2	服務費用				12,502	
	1,400	22	郵電費				1,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00元，無增減。
	1,400	221	郵費	年	1	1,400	1,400	寄送文件書表郵費。
13,360	11,368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10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368元，減少266元。
13,360	11,368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年	1	1,502	1,502	相關書表印製費。
				本	120	80	9,600	預(概)算書表印製費。
	1,920	3	材料及用品費				1,920	
	1,920	32	用品消耗				1,9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20元，無增減。
	1,920	32Y	其他	人次	24	80	1,92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臺北市債務基金

30401-15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689,341,127	100.00		資產合計	1,170,011,024	100.00	534,161,689	20,555,146,990	21,089,308,679	100.00	-19,919,297,655
21,689,341,127	100.00	1	資產	1,170,011,024	100.00	534,161,689	20,555,146,990	21,089,308,679	100.00	-19,919,297,655
21,689,341,127	100.00	11	流動資產	1,170,011,024	100.00	534,161,689	20,555,146,990	21,089,308,679	100.00	-19,919,297,655
21,670,949,797	99.91	111	現金	1,155,318,258	98.74	514,722,140	20,556,195,209	21,070,917,349	99.91	-19,915,599,091
21,670,949,797	99.91	1112	銀行存款	1,155,318,258	98.74	514,722,140	20,556,195,209	21,070,917,349	99.91	-19,915,599,091
10,698,630	0.05	113	應收款項				10,698,630	10,698,630	0.05	-10,698,630
10,698,630	0.05	1139	應收利息				10,698,630	10,698,630	0.05	-10,698,630
7,692,700	0.04	115	預付款項	14,692,766	1.26	19,439,549	-11,746,849	7,692,700	0.04	7,000,066
7,692,700	0.04	1154	預付費用	14,692,766	1.26	19,439,549	-11,746,849	7,692,700	0.04	7,000,066
21,689,341,127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70,011,024	100.00	534,161,689	20,555,146,990	21,089,308,679	100.00	-19,919,297,655
20,158,596,249	92.94	2	負債	239,330,776	20.46	305,305,990	19,853,290,259	20,158,596,249	95.59	-19,919,265,473
158,596,249	0.73	21	流動負債	239,330,776	20.46	305,305,990	-146,709,741	158,596,249	0.75	80,734,527
158,596,249	0.73	212	應付款項	239,330,776	20.46	305,305,990	-146,709,741	158,596,249	0.75	80,734,527
158,596,249	0.73	2122	應付帳款	239,330,776	20.46	305,305,990	-146,709,741	158,596,249	0.75	80,734,527
20,000,000,000	92.21	22	其他負債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4.8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2.21	221	什項負債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4.8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2.21	22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4.84	-20,000,000,000
1,530,744,878	7.06	3	基金餘額	930,680,248	79.54	228,855,699	701,856,731	930,712,430	4.41	-32,182

臺北市債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30,744,878	7.06	31	基金餘額	930,680,248	79.54	228,855,699	701,856,731	930,712,430	4.41	-32,182
1,530,744,878	7.06	311	基金餘額	930,680,248	79.54	228,855,699	701,856,731	930,712,430	4.41	-32,182
1,530,744,878	7.06	3111	累積餘額	930,680,248	79.54	228,855,699	701,856,731	930,712,430	4.41	-32,182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債務基金

30401-17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還本付息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104,329,304,435	106,315,357,396	合計	93,995,194,635	93,995,162,453	32,182		
17,387	17,760	用人費用	17,760		17,760		
17,387	17,760	超時工作報酬	17,760		17,760		
17,387	17,760	加班費	17,760		17,760		
13,360	3,267,768	服務費用	3,267,502	3,255,000	12,502		
	1,400	郵電費	1,400		1,400		
	1,400	郵費	1,400		1,400		
13,360	11,3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102		11,102		
13,360	11,368	印刷及裝訂費	11,102		11,102		
	3,255,000	一般服務費	3,255,000	3,255,000			
	3,255,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255,000	3,255,000			
	1,920	材料及用品費	1,920		1,920		
	1,920	用品消耗	1,920		1,920		
	1,920	其他	1,920		1,920		
104,327,042,438	106,312,069,948	租金、償債與利息	93,991,907,453	93,991,907,453			
104,327,042,438	106,312,069,948	償債及利息	93,991,907,453	93,991,907,453			
83,000,000,000	95,855,200,000	債務還本	93,105,459,121	93,105,459,121			
20,000,000,000	9,000,000,000	債券還本					

臺北市債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還本付息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					
451,042,438	1,029,869,948	債務利息	666,448,332	666,448,332			
876,000,000	427,000,000	債券利息	220,000,000	220,000,000			
2,231,250		其他					
2,231,250		其他支出					
2,231,250		其他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債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17,760			17,76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760			17,760				
職員	17,760			17,76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臺北市債務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3,995,194,635	
還本付息計畫				93,995,162,453	債務償付之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182	行政管理支用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債務基金

30401-23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93,995,162,453	
還本付息計畫				93,995,162,453	1.償還債務基金106年度短期借款計79,000,000,000元；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債務基金短期借款等債務10,000,000,000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自償性債務2,965,958,706元、南港線東延段自償性債務1,139,500,415元。 2.償付臺北市建設公債利息220,000,000元；向市庫代理銀行貸款利息17,448,332元；債務基金貸款利息553,000,000元；市庫財務調度利息96,000,000元。 3.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手續費3,255,000元。
(上)年度預算數				106,315,324,948	
還本付息計畫				106,315,324,948	
(前)年度決算數				104,329,273,688	
還本付息計畫				104,329,273,688	
(104)年度決算數				118,699,292,839	
還本付息計畫				118,699,292,839	
(103)年度決算數				109,103,237,534	
還本付息計畫				109,103,237,534	

臺北市債務基金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債務		償還債務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合計	79,000,000,000	合計	79,000,000,000
向金融機構舉借或發行公債	79,000,000,000	債務基金106年度第2期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債務基金106年度第3期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債務基金106年度第4期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債務基金106年度第5期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債務基金106年度第6期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註：「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債務基金得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或向各特種基金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財源，供償還舊債或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用。

臺北市債務基金 債務付息支出計算表

30401-25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債項目或用途	舉借對象	債務種類或名稱	舉債年度	舉借金額	至106年度止 預計償還數	本年度計息本金	年利率 %	計息期間	估計利息支出
合 計				222,800,000,000	69,115,641,294	123,684,358,706			886,448,332
債務基金舉新還舊	社會大眾	98年度建設公債	9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2	1年	220,000,000
捷運系統工程	台北富邦銀行	捷運工程循環貸款	各年度	97,800,000,000	69,115,641,294	2,684,358,706	1.3	半年	17,448,332
文化體育園區	台北富邦銀行	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循環貸款	各年度	4,000,000,000		0	1.3	1年	-
債務基金舉新還舊	各金融機構	債務基金貸款	106	79,000,000,000		79,000,000,000	0.7	1年	553,000,000
市庫財務調度	各特種基金	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借	106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0.3	1年	96,000,000

註：1. 捷運工程循環貸款本年度計息本金2,684,358,706元之計算方式，係其舉借金額97,800,000,000元減至106年度止預計償還數69,115,641,294元，再扣除預計墊還債務260億元。

2. 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循環貸款本年度計息本金0元之計算方式，係其舉借金額4,000,000,000元預計全數墊還債務。

臺北市債務基金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26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臺北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市政府年度總預算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 二 基金資金運用及孳息收入。
- 三 債券補息收入。
- 四 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收入。
- 五 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六 市有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七 發行公債之收入。
- 八 舉借債務之收入。
- 九 向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 十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債務還本款項，每年至少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之百分之一編列。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收入，應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本基金決算賸餘得保留運用。

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償還市政府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二 償付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籌資金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臺北市債務基金

30401-27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三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之短期投資。

四 其他與本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從事前項第三款短期投資，並應另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得提前償還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債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